

國立臺南大學

114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人權與法治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42600942F 號函核定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教學目標：現代民主國家之國民應具備基本法律素養，方能順暢參與民主憲政運作、理解並尊重他人及自身權利，進而追求人權保障與公平正義之法治社會核心價值；此亦為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中揭示之法治教育基本理念及人權與法治相關重要議題之內容。因此，本課程秉持此一理念及問題解決之思維，透過學習主題內涵、多元實務案例討論及先進國家法制對照等特色予以設計，以期達到深化人權與法治教育專業認知與實踐之目標。

招生對象：（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招生名額：25-40 名。

上課時間：114 年 7 月 14、15、16、17、21、22 日，週一至週四，每日 09:00~12:00；
13:30~16:30(6 小時)，**7/14-15 實體上課、7/16-17、7/21-22 線上教學**
(計 2 學分，共 36 小時)

上課方式：採實體上課及線上教學

1. 線上教學：採 Google meet 視訊通話上課。
2. 實體上課：本校府城校區教室上課（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授課師資：林斌 老師

- （一）學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
- （二）現職：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教育經營管理組）專任副教授。
- （三）專長：教育政策與法令、行政法、校園衝突與危機管理、勞動教育。

上課通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員上課相關事宜。

收費標準：符合報名資格者，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課程大綱：

次	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1	7/14(一)	9:00~12:00 13:30~16:30	法治教育的意涵與現況 (一) 何謂法治？與法制有何區別？訂定社會強制性規範的功能為何？ (二) 我國中小學推動法治教育之問題。 (三) 社會及校園常見案例（非行少年在校園、死刑合憲議題、拾金不昧報酬等）。	實體上課
2	7/15(二)	9:00~12:00 13:30~16:30	公平正義之理念 (一) 常見的社會不正義類型為何？ (二) 如何以行動消弭偏見與歧視？ (三) 社會及校園常見案例（排富補助、抑止高房價政策、法律扶助、不在籍投票等）	實體上課
3	7/16(三)	9:00~12:00 13:30~16:30	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一） 1. 權力分立制衡：只有選舉期間是國家主人嗎？ 2. 平等原則與正當程序原則 3. 社會及校園常見案例（積極性差別待遇、國考及格退訓、學校營養午餐補助、博愛座爭議等）。	線上教學
4	7/17(四)	9:00~12:00 13:30~16:30	保障人權之憲政原理與原則（二） 1. 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2. 國際與台灣推動轉型正義之經驗（模式、策略）與省思（含影片欣賞） 3. 社會及校園常見案例（校園霸凌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審議、學生成績排名揭露、國民法官等）	線上教學
5	7/21(一)	9:00~12:00 13:30~16:30	法律實體與程序之基本認知（一）： 1. 學生管教懲處也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嗎？ 2. 教師下班後可以兼職嗎？ 3. 行政罰與刑罰證據法則差異：為何刑事案件不 起訴，卻仍然受到行政懲處？ 4. 其他社會及校園常見法令與案例	線上教學
6	7/22(二)	9:00~12:00 13:30~16:30	法律實體與程序之基本認知（二）： 1. 國中生在夜市協助家人販賣商品有無違法？ 2. 勞動教育該教學生知道的事？ 3. 中小學校園暴力事件與危機管理。 4. 其他社會及校園常見法令與案例。	線上教學

學習成績評量：隨堂作業（50%）、線上測驗（30%）、出席參與（20%）。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

報名：

(一) 網路報名：報名網址(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1. 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
2. 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
3. 請以傳真、郵寄或親送本組方式繳交：

-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2)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二) 現場報名：每週一至週五 08：30-17：00，請攜帶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現場報名。

公告開班：預定開課日前，於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公告開班事宜。唯，開班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停課，順延之。

附則：

- (一) 本班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辦理。
- (二) 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 (三) 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 (四) **本課程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爾後不得辦理抵免。**
- (五) 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 (六)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供學員使用。
- (七) 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 (八) 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8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立即掃描

報名網址：<https://academics.nutn.edu.tw/sce/>



國立臺南大學進修推廣組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08年1月4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成年滿18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 (三)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 (一)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二)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 (三)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 (四)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 (三)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 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
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